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FA01
項目名稱	年度列管案選定作業
承辦單位	管考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中程計畫及其他指示事項：</p> <p>(一)為落實首長政見，提升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由各處(局)於市長上任後，依據政策方向研提中程計畫子計畫；另針對重大或首長臨時指示事項，由管考單位填具案名、主辦單位等資料作成列管表。</p> <p>(二)為提升案件列管實益，由管考單位檢視案件性質，區分為「重點列管」、「一般列管」及「自行列管」等三類，針對「重點列管」及「一般列管」管考單位並應定期檢討追蹤進度，「自行列管」項目，則由業務單位本於權責自行管控進度。</p> <p>二、其他依規定應列管項目：</p> <p>(一)本府預算金額 20 萬元以上規劃設計案。</p> <p>(二)本府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案。</p> <p>(三)經由本府主計處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p> <p>三、經選定之列管案，如有重複情形，以最後成案之執行階段為列管項目，避免重複列管。</p>
控制重點	<p>一、工程案應於每月 5 號以前完成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p> <p>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應於每月 7 號以前完成國發會計畫管理系統填報作業。</p> <p>三、其餘列管項目，依管考單位通報期程完成進度填報作業。</p>
法令依據	<p>一、新竹市政府公共工程及基本設施管制考核作業要點。</p> <p>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p>
使用表單	<p>一、中程計畫、其他指示事項及 20 萬元以上規劃設計案列管表。</p> <p>二、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工程案彙整表。</p> <p>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彙整表。</p>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年度列管案選定作業



